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博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罗学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

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全体董事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编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将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肖博文、肖孝天、卜宇轩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81803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 29,999,999.4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，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，并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境外设立俄罗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应对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变化、拓展海外业务，公司拟投资新设立俄罗斯全资子公司。注册资本暂定 1000 万卢布（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，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，注册相关信息最终以莫

斯科州核准登记为准。主营碳纤维保温毡的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